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9 月 17 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作用。

现将本人在 2018 年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经查阅公司 2018 年度公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材料，历任独立董事出席了前述相关会议并进行了表决。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通讯会议 9 次）和 3 次股东大会。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 2018 年度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四、五、六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依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专项说明；在会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

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投融资重大事项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支持推进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8 年，本人本着客观、谨慎的态度，对任期后至报告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内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8 年 10 月 29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2 月 03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故对前述会议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年报编制、审核、披露过程中履职情况

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

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 and 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

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安排，包含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及所需公司协调配合的工作，并发表了意见；

2、在会计师进场后，不断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并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意见；

4、参与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 专业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机构进场前，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沟通，确定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范围、时间及人员安排等。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后，本人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审计事务所工作总结报告。

2、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18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务，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候选人薪资发表意见。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履职的情况

2018 年，参加现场会议时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询问，进行事前了解。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进行面对面交流。

本人每次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2、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培训、学习情况

在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按承诺时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平时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更新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 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

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杰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